

戶籍、車籍遷出就失去免稅資格？

函釋放寬「住居所相同」也可免牌照稅

「怎麼會突然恢復課稅？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的那一刻，王先生愣住了。

多年來，他一直使用自己的車輛接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沒有駕照的弟弟外出與就醫，並依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這台車，幾乎成了弟弟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雙腳。

沒想到，115年3月底，王先生因工作因素將戶籍與車籍遷移後，4月初竟收到稅務局通知，原本核准的免稅資格已被取消，必須恢復繳納牌照稅。

「車子明明還是給弟弟使用，為什麼就不能免稅了？」王先生百思不得其解，只好向納保官尋求協助。

納保官了解情況後，耐心向他說明，依原來的《使用牌照稅法》第7條規定，沒有駕照的身心障礙者，可使用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內親屬所有的車輛申請免徵牌照稅。

而年初修法後，規定已進一步放寬，即使不是同一戶籍，只要二親等內親屬所有的車輛，其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，且供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仍可申請免稅。



但問題就在於，王先生當時不只遷出戶籍，也同時將車籍遷走，因此仍不符合新規定。得知結果後，王先生雖然失望，卻也只能無奈接受。

原以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。

沒想到，115年4月28日，財政部再發布最新函釋，進一步放寬規定，只要二親等內親屬所有車輛，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的「住居所地址」，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，且車輛確實供其使用，即可視同符合車籍地規定，仍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而且新規定還能追溯自115年1月30日起適用。

納保官得知消息後，立刻回頭重新檢視王先生的案件。發現王先生雖然已將戶籍與車籍遷出，但車輛在監理系統所登載的「住居所地址」，仍與弟弟的戶籍地相同，完全符合最新函釋規定。

於是，納保官立即主動協調主管科室辦理更正，幫王先生恢復免稅資格。

電話另一頭的王先生感動地表示：「非常感謝你們這麼主動、積極的協助，真的幫我們保住了荷包！」

一通主動追蹤的電話、一份即時掌握的新函釋，不僅替民眾守住權益，也讓王先生深刻感受到，法規或許複雜，但主動關心民眾的心意，可以很有溫度。